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退休离任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佩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佩芬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杨佩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杨佩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52,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1%。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杨佩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杨佩芬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琳金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章琳金女士：198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深交所董秘资格证。2012年6月毕业于嘉兴学院，2012年3月起在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科员、主办会计、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章琳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